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

端政字（2023）68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及秋季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秋收农忙时节，中秋、国庆节即将来临，在今后的一段时间也是人流、物流、车流集聚增多的时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现就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及秋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各村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地方行政

首长负责制，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实、做细、落到实处。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管好自己单位的人、管好自己单位的车，同时要加强对职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各村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年初镇政府与各村签订的目标责任状，进一步完善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村、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全面推进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重点管控，持续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气候条件、交通事故特点以及事故多发点段、危险路段的情况，各村要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巡查，把长下坡、弯道、桥梁、隧道、标志标线、防护缺失路段作为巡查管控重点路段，把农摩车、农村面包车作为我们管控的重点车辆。各村、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主动地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把各级领导讲话和相关会议精神落实、分解到具体工作中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四、周密安排部署，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工作

各村要全面启动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劝导具体时段，劝导员要统一着装，联合村里中秋、

国庆假期值班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活动。同时，规范劝导行为，针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交通安全劝导。对劝导过程中的业务问题和妨碍劝导行为要积极主动与端氏交警中队联系协调，坚决打击。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学生上下学的主要时段，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学生接送车辆和上下学期间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管教育，监督学生及家长不乘坐农用车、货运车、超员超速车，不乘坐无牌无证车、酒后车，驾乘摩托车要按照规定佩戴头盔，用良好的文明交通养成，影响和示范文明交通氛围。

中秋、国庆节过后各村要将节日期间开展情况和启动劝导站、投入劝导员、动员村组干部及劝导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的数量等工作情况书面报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部分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此件公开发布)